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澳門」)。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接獲的要求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的違約事件通知(統稱為「該等要求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華融澳門關於可換股債券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違約事件通知」)。根據違約事件通知，華融澳門指稱(其中包括)，該等要求公佈提及的事件構成交叉違約，因此構成可轉換債券的違約事件。

如該違約事件通知所述，於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6,516,400元)。

本公司將與華融澳門進行商討以就此事宜達成和解，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的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43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